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844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住广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梁鸿炽，男，[REDACTED]

被执行人卢美璋，女，[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梁鸿炽、卢美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6民初2886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调解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233166.89元及利息等。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梁鸿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

宝安北路桃园东桃花源 3 栋 613 房产（不动产证号：4214524），为本院本案首封（查封期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本院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上述房产中梁鸿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桃园东桃花源 3 栋 613 房产（不动产证号：4214524）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1912631.28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1912631.28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鸿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桃园东桃花源 3 栋 613 房产（不动产证号：421452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

